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思慈

壹、宣讀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112.05.23)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辦理理學院學生申請「國立屏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助學金」二年級缺額遞補名額 1 名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112.05.23)通過，提送至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審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95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教務長報告修正，新增「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經系主任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
- 二、檢附應用數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草案全文 1 份如【[附件 1](#)】。
- 三、業經應用數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05.02)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學傳播學系)

案由：修訂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預修研究生申請資料及審核，修訂申請繳交文件及遴選小組。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 三、業經科學傳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2.05.16)審議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二、修正內容如下簡述，詳如修正草案資料：
  - (一)第三項：受評教師評鑑期程修正及加入室、所字樣。
  - (二)第四項：第(四)、(五)、(六)、(七)款次修正與母法第二條第四、五項次同內容。
  - (三)第七項：修正及加註輔導之時間。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及 [3-2](#)】。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本院教師輔導要點。
- 二、修正內容如下簡述，詳如修正草案資料：
  - (一)依據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本輔導要點第一項依據條次。
  - (二)第三項內容所提自評表及檢核表存送單位修正及再次評鑑提送參考資料。
  - (三)第七項補註缺漏字。
-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鑑輔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及 [4-2](#)】。

辦法：本要點經院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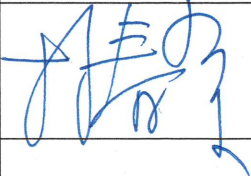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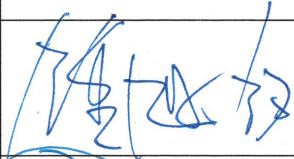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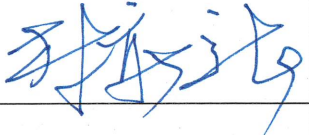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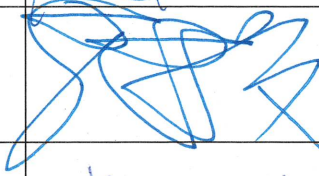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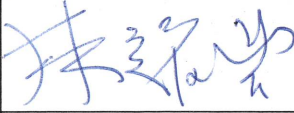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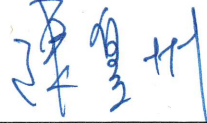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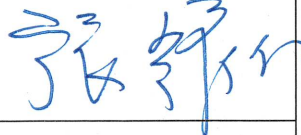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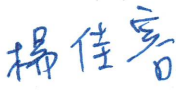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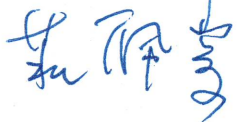
# 國立屏東大學簽到單

開會事由：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持人：林春榮院長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林春榮院長		林瑞興副院長	
鄧宗聖主任		鄭昌源老師	
許慈方主任		蔡典龍老師	
鍾旭銘主任		林新龍老師	
廖于賢主任		涂瑞洪老師	
林耀豐主任		廖美儀老師	
陳皇州老師		李佳穎老師	請假
邱裕煌老師		張耀仁老師	
蘇偉昭老師		陳挺煒老師	
楊佳容同學 (應用化學系)		莊佩縈同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 暨材料碩士班)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